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961號

原告 隆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承翰、許嘉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、提出正確聲明之完整起訴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